

木林镇森林防火消隐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李正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顺焦路木林段71号承包人: 北京弘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张顺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弘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 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项目: 木林镇森林防火消隐工程1.2 工程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

1.3 承包范围: 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包含清除地被植物、地面植物砍伐后外运、整理绿化用地、骨料运输。骨料摊铺等工程(详见招标文件或设计施工图或招标工程量清单)。具体详见附件

1.4 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施工人员及施工现场安全, 既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总价包括乙方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修理、返工等】本工程所支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渣土外运及消纳费、安全防护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措施费、配合费、税费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1.5 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 合格

1.6 本合同预估金额为人民币¥ 2104719.52元(大写: 贰佰壹拾万零肆仟柒佰壹拾玖元伍角贰分), 其中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建筑垃圾清运和处置费。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如本项目需经财政评审, 则本合同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1.6.1 本合同价款中包括有关部门, 甲方在内的各项验收, 完成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深化设计及出图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水电费、

包装运输费、二次搬运费、成品保护费、夜间施工费、垃圾排污费、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检验调试费、验收费、样品费、采保费、竣工图制图费、规费、管理费、保险、风险费用、竣工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各项按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备案费、缺陷修复和保修、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工程施工所应发生的全部费用。

1.6.2 甲方代表、现场监理确认的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可以作为调整工程款的依据。

第二条、合同工期

2.1 本项目工期为 150 日，自 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施工完毕，乙方由于自身原因不能按约定工期完工，应赔偿给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为乙方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2.2 如遇下列情况，乙方应就工期延误原因在 2 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2 天内予以答复。

2.2.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发生重大变更，且确实造成影响的。

2.2.2 非乙方原因造成连续停电超过 24 小时。

2.2.3 合同中约定或甲方同意给予顺延工期的其它情况。

2.2.4 因不可抗力大范围内【疫情管控】：法律规定情形。

2.2.5 设计发生重大变更和合同外增加的工程量超过合同量的 10%，确需增加工期。遇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应尽力调整工程的进度安排，除非在经甲乙双方会审认为确实是无法通过调整计划来避免的延误，经甲乙双方会审并经甲方确认后给予乙方工期的延长。

第三条、工程款结算

3.1 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后，结算工程款金额以最终财政评审金额为准，最终评审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质保金，质保金打入指定账户后支付全部工程价款，待质保期满后退还质保金。

3.2 付款前，乙方应交付给甲方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3.3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电汇方式或支票方式。甲方如支票方式支付，乙方领取支票人员应提供公司的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 北京弘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宏城花园支行

开户账号： 11121201040018028

3.4 若因财政资金拨付迟延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工作

4.1 甲方指派张顺为施工现场的代表,按规定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4.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或有关管理人员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之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口头指令后三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觉得仍需继续执行的,乙方应予执行。

4.3 乙方代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但其未能较好履行职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代表,其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应包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4.4 甲方工作:乙方开工前一次性完成以下工作:

4.4.1 甲方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甲方代表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乙方。

4.4.2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用水、用电设施,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需要。

4.4.3 甲方有权对乙方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进行监督,督促乙方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

4.5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方案报审、竣工验收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施工中免费提供水电服务。

4.6 当甲方发现乙方的工程进度没有满足项目的整体进度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施工组织,增加人力、物力等进行抢工,抢工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7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材料、设备、机具等存放地点并协助乙方垂直运输问题的处理。

第五条、乙方驻工地代表及工作

5.1 乙方指派张顺(电话13370132134)为乙方驻工地代表,按以下要求行使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5.2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5.3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及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

由此发生的费用，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5.4 乙方代表易人，应于易人前 7 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5.5 乙方工作：乙方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5.5.1 乙方承诺其所承包的工程对甲方负完全责任。

5.5.2 在腾空后单独由乙方施工的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员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5.5.3 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应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5.4 已竣工工程交付甲方验收之前，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由责任方负责修复，或乙方修复后向责任方主张权利。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5.6 乙方应确保安全施工。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人身安全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甲方员工及其他任何第三人)或财产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产及其他任何第三人财产)索赔的，乙方独自承担一切责任。

5.7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消防、特殊工种上岗证、施工场地、环境卫生、施工扰民等方面的规定，自行办理有关手续，如因违反有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及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5.8 乙方保证现场施工人员已经接种 3 针新冠疫苗，保证持有 72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

第六条、工程质量

6.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和设备公司场地文件规定组织施工，达到双方所商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如达不到此等级标准，甲方有权责成乙方进行返工，造成一切经济损失、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6.2 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一次性验收合格。

6.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如因乙方工作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返工直至停工，如乙方不及时整改，有权缓付或停付工程款，乙方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6.4 本工程并不因甲方签署验收报告而免除乙方的瑕疵工程质量担保责任，如甲方签署

验收报告后发现标的工程存在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项并通知乙方整改工程直至工程按本合同约定的程序验收合格并重新签署验收报告。乙方接到通知后五日内拒绝实施整改措施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组织施工，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款项以支付该第三方施工费用。

第七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1 对工程的验收应在检验完成并且保证达到工艺性能情况下进行。

7.2 乙方必须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接受甲方人员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监理和甲方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7.3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以及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共同参加。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乙方可继续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其整改时间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对所承包工程负有的看护照管责任应持续到工程验收合格、移交为止，并自负费用使工程在此期间所受任何损失破坏恢复完好。但工程的移交并不免除乙方有偿修理直至完好的责任，并应满足本合同条款内容及甲方的时间要求。

第八条、采购材料设备

8.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原则上按照采购材料设备一览表所报的并经甲方同意的材料产地、品牌、规格、进行采购。如有必要变更材料产地、品牌、规格等，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变更。乙方必须在采购前 3 日内将上述资料及其材料样板、质量证书等质量证明文件报送甲方及监理单位，在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采购。

8.2 乙方应在材料进场前需进行报验，在监理、甲方检验后方可入场使用；对于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合的产品，甲方代表可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的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代表必须按时到场验收。

第九条、工程分包

9.1 本工程甲方不同意乙方将工程分包。

第十条、竣工验收

10.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乙方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2 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2 竣工验收适用标准：如现行的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标准、规范之间以及与甲方或招标文件约定的标准、规范不一致时，采用标准较高的标准，合同价款被视为已包括执行较高标准所需之全部费用。

10.3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照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有关各方提出竣工验收。甲方收到乙方竣工检验报告 30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 10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必须按要求修改。

10.4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检验报告后 30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有关部门验收，或验收后 10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应出具书面说明告知乙方。

10.5 竣工日期为甲方竣工验收报告日期。需整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以乙方整改后经甲方确认之日为竣工日。

10.6 经甲方及相关质量监督部门共同按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验收，未按甲方要求验收达到合格，乙方按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保修

11.1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工程质量按北京市有关规定负责保修，双方约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为 24 个月。

11.2 保修期从甲方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

11.3 在保修期内甲方发生的修补与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争议、违约

12.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12.2 甲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的指令、确认、批准，有不按合同履行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12.3 乙方的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未经甲方的许可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实施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12.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况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将对乙方进行每次 500 元的处罚，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且不会因此而承担任何赔付及违约责任，反之由于下述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赔付。

(1) 乙方不按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工程质量差；

(2) 乙方使用质量未达到国家规范、相关技术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材料施工;

(3) 乙方不服从甲方和监理的管理、协调, 劝阻;

(4) 乙方未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和规定施工;

(5)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出现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等的一切甲方认为已经造成不良影响或有损于本合同执行的行为;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本合同乙方现场代表或相关施工人员、管理人员;

(7) 乙方未按施工规程操作或管理不当造成甲乙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 除应承担相关民事法律责任外, 还应接受本合同约定的处罚;

(8)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成品及半成品的现场保护。

12.5 乙方对工程质量负全责, 在施工过程中及在工程完工交付使用过程中, 因工程质量问题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6 除非双方共同将合同终止, 或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严重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 须提前 7 天通知违约方, 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安全、文明施工

13.1 乙方要按有关规定, 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 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 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13.2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乙方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甲方要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 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13.3 对乙方的具体要求包括:

13.3.1 乙方的现场工作人员, 包括一位专门负责全体人员安全和防止事故发生的安全人员, 且能胜任此项工作, 并有权签发指令和采取预防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13.3.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文明安全施工管理暂行规定》《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补充标准》及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13.3.3 乙方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的规定》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垃圾渣土管理的规定》。

13.3.4 乙方应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 保证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均持有有效证件, 经过安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13.3.5 乙方必须认真组织实施施工组织设计中规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管理办法》及相关安全消防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相应管理办法，乙方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制定严格的用火、用电制度和消防设施管理制度，严禁现场吸烟和违章用水、用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的情形。

13.3.6 乙方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负责，确保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清单各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13.3.7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是用于本工程的，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

13.3.8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已经计入本工程合同承包总价内。

第十四条、合同文件

14.1 本合同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且每一文件都应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来进行解释。其组成如下：

14.1.1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

14.1.2 本合同书和附件。

14.1.3 工程进行期间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较后时间制订的文件为准。任何不列在其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义，除非双方同意并书面确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14.2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3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合作精神另定合同。本合同所附的说明及以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均具有同本合同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其他

15.1 工程竣工验收且验收通过 3 日内，乙方应无条件完成现场人员和机具的撤出工作，将竣工工程移交给甲方，超出双方约定撤场时间没有撤出，甲方有权处置工程规划范围内的设施及材料，

同时按处置所发生实际费用在尾款中扣除，由此引起的其他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5.2 材料和工程设备检验

其他监测和试验项目的委托和费用承担方式为：甲方可对政府规定必须检验和试验的项目之外的项目进行单独委托检测，检测合格的检验和试验项目，检测费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检验和试验项目，检测费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15.3 本合同附件： 无。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3 年 1 月 19 日

承包人（公章）：北京弘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3 年 1 月 19 日